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

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半年度,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因此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芮奕平

郑慕强

方智伟

2022年8月26日